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填报人: 涂锦文

联系电话: 0755-22100660

第一部分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对象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局本级）共 1 个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3 个事业单位为非独立预算单位，故不纳入自评。），范围为涉及 2021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预算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个数	项目金额(单位: 元)	纳入自评项目个数	纳入自评项目金额(单位: 元)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33	70072316.64	33	70072316.64

二、各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报告编报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下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0〕1174 号），我局按照预算通知的要求提交了 2021 年度预算文件。2020 年 6 月 2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批复 2021 年度预算收入为 6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2708 万；政府性基金拨款 3500 万元。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700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22 万元，项目支出 6607.0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为 2242.33 万元）。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在 2021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局围绕区发改财政局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和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局严格按照区发改财政局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发改财政局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照区组织人事局核定的工资、津补贴等数额按照序时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照区发改财政局制订的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照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各职能科室，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局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调剂和新增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求编制：各职能科室按照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报送本科室项目预算，由办公室汇总后，呈批同意后上报区发改财政局。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明确性。

2021 年我局共有 3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其完成情况明细如下：

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及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完成情况
1	人员经费	565.2150	339.776479	334.561479	98.47%	已完成
2	公用经费	123.854883	123.654883	65.663231	53.10%	已完成
3	宗教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150	20.2620	20.2620	100.00%	因工作需要，部分年初预留项目不予以开展，项目资金予以做调剂。
4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相关工作	15	35.0000	34.5214	98.63%	已完成
5	人力资源管理经费	225	203.9882	203.9882	100.00%	已完成
6	粤菜师傅活动费用	50	48.0544	48.0544	100.00%	已完成
7	民政事务管理经费	776	467.70955	456.009452	97.50%	由于工作需要，从事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未能全部招满，部分剩余资金予以调剂使用。
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经费	250	233.0000	231.978196	99.56%	已完成
9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补助	23	132.6800	119.0400	89.72%	已完成
10	四镇界桩勘查和维护费	30	7.37785	7.37785	100.00%	已完成
11	特殊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及救助经费	162	162.1940	159.6941	98.46%	已完成
12	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费用补助	5	5.0000	4.8200	96.40%	已完成
13	拥军优属经费	145	144.9000	136.61368	94.28%	已完成
14	退役军人管理费用	100	81.2911	80.1861	98.64%	已完成
15	租赁服务费	78	53.3000	50.009259	93.83%	已完成
16	退役军人安置费	30	102.0000	101.5920	99.60%	已完成
17	社医保工作经费	15	0	0	-	已完成
18	2020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0.12	0.1200	0	0.00%	由于客观原因，该项目未能及时开展，资金回收财政，2022年度再使用
19	敬老院修缮费用	0	5.0000	5.0000	100.00%	已完成
20	2021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1	1.0000	1.0000	100.00%	已完成
21	港澳地区专项工作	0	26.0000	25.0260	96.25%	已完成
22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0	23.0000	2.0000	8.70%	该项目已开展，使用2万元，剩余资金回收财政。
23	“粤菜师傅”培训项	7	7.0122	0	0.00%	因该项目已安排培训资金，故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项目完成情况
	目					项目终止，资金回收财政。
24	小漠公墓项目	4285.22	2785.22	2242.325356	80.51%	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度完工，但因（1）2021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2）现场迁坟、征地等问题因小漠镇政府尚未解决；（3）本工程实施内容为山体挡土墙施工，工作面狭窄，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故工程尚未完工，我局将继续加快进度，敦促施工单位保质保量来按照计划完成工程，确保整个工程能尽快顺利完工。资金予以调剂和回收财政。
2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0	1351.0000	1350.0000	99.93%	已完成
26	华侨事业费	0	0.2520	0.2520	100.00%	已完成
27	“四镇一场”民政类基本民生支出	0	1084.4469	1084.0000	99.96%	已完成
28	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110.520914	1105209.14	1105209.14	100.00%	已完成
29	春节双拥工作经费	55.4920	55.4920	51.9000	93.53%	已完成
30	电商培训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37.870233	37.870233	5.274047	13.93%	已完成
31	春节慰问工作经费	51.7600	51.7600	45.2800	87.48%	已完成
32	春节双拥和八一建军节双拥工作经费	15.3179	15.3179	12.2820	80.18%	已完成
33	2020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0000	20.0000	18.0000	90.00%	已完成

（二）各单位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度）》进行自评，总得分为 96.9 分（详见附件）

（三）各指标扣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度）》

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其中：预算执行率，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由于客观原因未能达到要求，各扣 1 分，共扣 2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由于客观原因，有 6 个项目未能按照要求及时全部完成，故扣 1.1 分。

三、总体评价

（一）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5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9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因公出国（境）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8%。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0.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2.40%。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其中：季度末执行率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div$ 季度末序时进度 $\times 100\%$

根据我局 2021 年预算情况执行，我局 2021 年 1-3 月资金进度

执行率为 2.66%，一季度执行率为 $(2.66\% \div 25\% \times 100\%)=10.64\%$ ；1-6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15.88%，二季度执行率为 $(15.88\% \div 50\% \times 100\%)=31.76\%$ ；1-9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72.67%，三季度执行率为 $(72.67\% \div 75\% \times 100\%)=96.89\%$ ；1-12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91.87%，四季度执行率为 $(91.87\% \div 100\% \times 100\%)=91.87\%$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10.64\%+31.76\%+96.89\%+91.87\%) \div 4=57.7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三大攻坚行动”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始终把民生工作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千方百计把基点工作做“实”、重点工作做“细”、难点工作做“好”，千方百计解民忧、惠民生、聚民心，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飞跃。

（3）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21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我局 2021 年完成了三大大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事项，：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机遇，统筹编制规划计划；加大民生工程建设，提升市民幸福指数；推进机制体制调整，有效提升履职水平。为乡村振兴、土地整备和重大项目的开展提供民生保障。

①担当作为落实政策，突破社保医保办理难困局。一是把好“关

键点”，全力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二是护好“一片林”，成功办理公职人员参保补缴。三是织好“一张网”，全面完成年度社保征缴工作。四是架好“高压线”，扎实推进工伤预防工作。

②持之以恒补齐短板，劳资就业服务效能显著提高。一是提升技能、搭建平台保就业稳定。二是源头治理，抓好劳资纠纷调解工作。

③竭力改善民生服务，兜底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一是民政兜底保障工作取得突破。二是尽心尽力优化服务水平。三是严格规范抓好基层治理。四是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④创新开展统战工作，民族宗教管理逐步规范。一是依法依规，严抓落实，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二是关怀备至，密切协作，坚定民族团结发展路线。三是立足实际，探索破局，提升港澳统战工作水平。

⑤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有力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一是多措并举，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二是广泛开展节日走访慰问。三是持续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4. 公平性方面。

2021 年度，我局持续拓展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按照指定好的机制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2021 年度，我局共办理群众劳动纠纷信访案件共 589 宗，截止至 2021 年年底，信访案件共办结 589 宗。社会群众对我局的履职满意度和高。

(二) 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对应改进措施。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6208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7994.73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7007.23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87.65%。

我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职能科室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的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原则，优先安排关系民生和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度）》进行自评，总得分为 96.90 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不合理，存在项目间预算调整幅度大且项目追加的情况比较多的情况：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6208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7994.73 万元，其中：年中追加结转结余资金 1377.34 万元，调增零余额预算项目金额 409.39 万元，调增比例达 28.78%，内部调剂金额比较大。

改进措施：将按部标要求，全部项目支出均从零余额账户支出，预算编制前对申报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及论证，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经费预算进行细化，将预算编细编实，避免中期出现预算调整过大的情况。

3.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含绩效奖惩制度），结合绩效考评结果对各职能科室及相关人员进行奖惩，充分调动全员参与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2.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编细编实；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从预算源头合理安排资金，并督促各

职能科室加强资金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避免资金沉淀。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第二部分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战和社会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战和社会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战、民族宗教事务、台港澳事务、侨务、民政、劳动、退役军人事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巩固和发展区爱国统一战线,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指导工商联工作。

(3) 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参与对口扶贫、支援;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场所,防范和抵制宗教渗透和其他利用宗教的非法活动。

(4) 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组织归侨侨眷参政议政,开展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联络;协调和指导对台联络以及海峡两岸各项交流工作。

(5) 负责劳动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展劳动业务工作,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市场,建立和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监察,指导处理劳动争议和劳动信访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承担劳动综合统计和信息工作;依

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导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6) 负责村(社区)建设、拥军优属、优抚、社团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管理、收养登记管理、残疾人和老龄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拥军优抚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7) 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复员)士官、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联系和协调人民武装工作,协助开展征兵工作。

(8) 负责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下同)的登记、日常管理与服务;负责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等领域人才伍建设工作。

(9) 负责承办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员工养老保险、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统筹医疗以及农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服务工作。

(10) 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重点工作安排,我局 2021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任务来源	工作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
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	审议区统战社会建设局 《关于小漠公墓运营管 理工作情况的请示》: (一)请区统战社会建设	1	(一)学习借鉴其他公墓 的招标经验,已起草小漠 公墓公开招标采购方案。 (二)已赴深圳市民政

	局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公开招标，区直管企业积极参与投标，主动承担小漠公墓山运营管理的社会责任；（二）请区统战社会建设局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立即开展运营成本测算、收费标准制定、财政预算申请等后续工作；（三）请区审计局、发改财政局加强监督、监管，注意防范廉政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局、市殡葬管理所、南山区聚仙居公墓、宝安区宝山园、安颐园墓园以及海丰县民政局、梅陇镇荣福墓园考察，学习公墓运营管理模式、委托情况、一般性收费标准、迁坟收费、运营服务内容和政府监管等方面经验，并草拟运营方案初稿。 （三）已协调区发改财政局，目前该局正开展定价工作。
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	审议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关于拨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度第十一和十二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征地项目预存社会保障资金的请示》： （一）请区统战社会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梳理组件报批工作中社保购买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社保购买工作，切	2	（一）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已办 18 年至 21 年 22 个批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统战社会建设局) (二)请区发改财政局在年中预算调整时,优先调剂并保障社保资金需求。 (发改财政局)(三)请区发改财政局会同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土地整备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权限,按照“一次过会、分批实施”的思路将此类项目资金拨付纳入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决策范围,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发改财政局)(四)请区审计局、区发改财政局加强监督、监管,注意防范廉政风险。		
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	审议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关于向海丰县预拨七类民生保障经费的请示》: (一)今后该项工作涉及保障经费,请区统战社会	3	1. 已申请预拨 2021 年第四季度民政兜底保障保障经费。 2. 已开展民政门诊服务对象信息核查工作。

	建设局按照议事规定程序,提前谋划、事前报批,打好工作提前量。(二)请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加强四镇兜底保障对象动态管理,严把人员审核关。(三)请区统战社会建设局积极对接海丰县有关部门,确保四镇困难群众兜底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四)请区审计局、发改财政局加强监督、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3. 贯彻落实省、市社会救助保障政策,按照规定向全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发放补助。
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事宜: 请区统战社会建设局牵头,区组织人事局、各镇配合,积极对接省市培训项目,组织开展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村民积极参加培训,切实提升村民就业积极性和就业能力。	4	1. 2021 年已开展粤菜师傅烹饪培训 2 期、南粤家政-初级保育员培训 1 期、乡村电商运营培训 1 期、广东技工-美容师培训 1 期、退役军人专场电商运营培训 1 期,合格结业 310 人次。 2. 积极对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

			省农业农村厅主办的 2021 年农村电商“省级精英训练营”培训筛选报名工作，经评估筛选，协调各单位，合作区目前尚无符合条件可报名人选。
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	关于开设婚姻登记业务事宜：请区统战社会建设局负责，加快推动我区婚姻登记处建成并投入使用，确保于 2022 年年初开展婚姻登记业务。	5	已向市民政局提交关于开通我区婚姻登记权限的请示并获批复，批复后已经正式揭牌成立开业。
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		6	

（三）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详见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所属项目均严格按照区发改财政局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每个项目均完整的填报了测算依据，年度资金支出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实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2）效益指标的明确性：2021 年，上述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值较为清晰，具体如下：

序号	明确内容	具体情况
1	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从对社会、经济、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影响方面，进行细化效益指标

2	目标测算依据能够提供相关的依据或者符合客观实际的情况（据我区的实际情况）	各项指标目标值依据主要包括标准规范、我区的实际情况、对照海丰县或者深圳市其他区的情况，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	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填报的目标值尽可能量化

（四）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政府采购执行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根据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我局 2021 年部门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242981 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2517790 元，执行率为 89.09%。

（2）财务的合规性。

2021 年我局资金支出规范，各项支出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表要的决策程序。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1 年 6 月 3 日，我局在区门户网站对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括、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等 14 张预算表格。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我局 2020 年部门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

开内容包括单位概括、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及情况说明等。

截至目前，2021 年决算数据尚未批复，故暂未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1 年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照规定来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的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的安全性。

我局实物资产安排了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照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保障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1）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41.41 万元，其中：累计折旧账面余额为 3.25 万元，净值账面余额为 138.16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为 141.41 万元，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我局在编人数为 15 名，核定在编人数为 16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3.75%，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我局有行政事务员（编外，劳务第三方派遣）33 名，核定员额为 63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52.38%，数量控制合理。

5. 制度管理。

我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建立健全了事前审核、适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单位要按照“单位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一战线和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特别是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民心为要，坚持就业优先、民生为本，全力做好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和稳就业保民生工作。1. 谋团结，促发展，加快构建统一战线工作平台。2. 兜底线、促和谐，持续推进民生工作提质增效。3. 补短板、促提升，稳步推进就业政策落实落地。4. 抓重点、促规范，全力疏通难点堵点打造亮点。5. 讲政治、严制度，扎实推动机关建设取得实效。

（三）主要履职情况。

1. 担当作为落实政策，突破社保医保办理难困局。

一是把好“关键点”，全力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多次前往汕尾市和海丰县协调工作，打通为四镇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业务的渠道。现已完成含比亚迪重大项目、百合外国语、科教大道等重点项目在内的 22 个征地批次组件报批工作，覆盖被征地农民 6373 人、涉及金额 5735.7 万元。

二是护好“一片林”，成功办理公职人员参保补缴。完成合作区机关单位社保账户开户工作，组织社保系统操作培训两场。已完成 167 位新招录及外地选调公职人员办理的参保和补缴工作。

三是织好“一张网”，全面完成年度社医保征缴工作。积极开展 2021 年度合作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累计征缴 63961 人。

四是架好“高压线”，扎实推进工伤预防工作。组织开展合作区首届工伤预防培训，覆盖来自 67 家企业的 300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加强企业工伤预防意识；投放宣传手册 25000 本、宣传海报 500 张、宣传手幅 100 份、宣传展架 100 份到生产一线，全力推进工伤认定、工伤康复、工伤医疗等知识的宣传工作，切实降低工伤发生率。

2.持之以恒补齐短板，劳资就业服务效能显著提高

（1）提升技能、搭建平台保就业稳定。一是有效解决企业“招工难”。主办 2021 年“春风行动”大型公益招聘会及“才聚深汕，职为等你”夏季人才招聘会，吸引近百家企业参会，提供优质岗位 1400 个，应聘人数 1668 人次，达成就业意向 701 人次，现场供需对接意向率超过 40%。二是破解群众“就业难”问题。针对贫困户、失地农民、退役军人、未就业大学生等群体的就业意向，举办“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电商”等技能培训班，参训学员超过 300 名，切实拓宽脱贫致富渠道。

(2) 源头治理，抓好劳资纠纷调解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共调处案件 589 宗，涉及 4959 人，涉及金额 1.058 亿元。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劳资纠纷分类处置工作办法（试行）》，成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召开合作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要求各单位落实行业监管、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排查化解，加快处置效率，用好用足处罚手段，共同做好劳资纠纷处置工作；三是加强规范建设。开展面向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重点企业人事干部的劳资领域法规政策专题培训 4 场，覆盖 200 余人，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

3.竭力改善民生服务，兜底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区内现有低保 907 户，共 2535 人；特困供养对象 226 户，共 232 人（其中敬老院 3 家，集中供养 10 人，分散供养 222 人）；孤儿 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3 人；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21 人，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07 人；领取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 1606 人；共 5661 人。

(1) 民政兜底保障工作取得突破。先后 5 次赴海丰县民政局、县残联协调四镇民政事务交接工作，承接四镇低保、特困、孤儿、无抚儿、残疾人等社会救助对象的资料审核、入户核查、公示发证和资金结转工作，明确了经费由合作区线下审核、委托海丰县线上录入的路径，确保民政兜底保障工作不断线。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发放 2230.35 万元。补强配齐区、镇社会救助专业队伍，指导开展低保对象入户核查工作，实现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尽心尽力优化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办理残

疾人证 161 份，先后 3 次开展入户评残和集中评残活动，免费为 244 名肢体、智力、精神残疾对象评残；贯彻落实区领导工作部署，走访海丰县民政局、县救助站、海丰老区医院和德康精神病医院，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管理服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成功开通合作区社会组织管理系统，开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新局面。

（3）严格规范抓好基层治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文件精神，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全区 39 个村（社区）“两委”干部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新任村（居）委干部、监委成员和小组长部门联审并印制当选证书，实现“选优配强、平稳换届”的总体工作目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组织基础；举办基层治理、村务公开制度培训，覆盖村（居）委干部、村（居）民小组组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70 名，统一印制村规民约宣传海报 819 张、村（居）务记录“四簿”250 本发放各村（社区），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规范化水平。

（4）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一是小漠公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截至 11 月底，小漠公墓项目一期工程中的墓区挡土墙工程和园路混凝土浇筑工程基本完工，已完成山体排水管网安装、排水明沟砌筑、管理用房安装；已制定运营方案。初步完成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方案，立项资料拟报区党工委会审定。二是配合推进市民政局“9+3”项目建设，协调市民政局与区管委会成立工作专班和专项指挥部。目前深圳市第二殡仪馆选址地块准备征地拆迁，社会福利院正在申请用地预审、项目选址意见书及调土总规。三是婚姻登记机构筹备成立。9 月，婚姻登记处获得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批复，正在推进装修工作；11 月，开展婚姻登记管理业务培训，派员赴深圳、海丰婚姻登记中心跟班学习，储备了婚登工作专业力量。

4.创新开展统战工作，民族宗教管理逐步规范

（1）依法依规，严抓落实，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是开展宗教领域政策法规培训。着力提升四镇统战工作人员、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及教职人员法治意识。二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管。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全区宗教活动场所 2017-2020 年财务情况，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工作。三是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普查。据统计，合作区共有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240 处，供奉 34 种不同神祇，总占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较大规模场所（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单次活动最大规模人数 1000 人以上的场所）25 处。

（2）关怀备至，密切协作，坚定民族团结发展路线。一是助力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积极协调省委统战部和海丰县委统战部，发放助学金 6 万元。二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围绕深圳市唯一一个少数民族聚居村——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红罗畬族村，结合畬族同胞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少数民族研学、“送知识进畬寨”、畬族传统服饰设计等系列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立足实际，探索破局，提升港澳统战工作水平。一是开展港澳台同胞人数普查，走访调研港澳台资企业，形成含 175 名港澳人士及 29 家港澳台合（独）资企业的名册；二是指导深汕商会开展换届工作，开展会员企业推选。走访港资企业，做好帮扶工作；三是组织开展粤港澳青少年研学活动，邀请港籍青少年及其亲朋前往爱国主题教育基地天子山农业公园，搭建两地青少年交流桥梁，增强香港同胞认同感。

5.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有力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1) 多措并举，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一是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一核两翼”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打通服务退役军人的“最后一公里”。二是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工作。完成 2021 年接收自主择业退役士兵 35 人的报到、信息登记工作，协调海丰县办理退役士兵预备役登记、社医保转接手续；为 28 名 2020 年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110 万余元。三是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技能培训。坚持授人以渔，以电商培训、西式餐点为切入点，培训 100 名退役军人，培育合作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新模式、新业态。

(2) 广泛开展节日走访慰问。落实拥军优抚政策，春节、“八一”“9.30”烈士纪念日期间，累计走访服务对象 660 人次，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 236.9 万元；开展“八一”拥军慰问，累计走访慰问 8 个部队，发放慰问金及物资 500 余份，不断加强军地共建、军民和谐。

(3) 持续做好烈士纪念工作。一是开展“9.30”烈士纪念日祭奠英烈活动。鼓励 500 余名群众参与网上祭扫，营造缅怀先烈的良好风尚；于小漠镇、赤石镇举办烈士纪念公祭活动，150 余名镇领导、烈属代表、村（社区）干部群众参加。二是完成合作区 207 名烈士英名录编撰工作。

(四)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5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94 万元，其中：公

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因公出国(境)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8%。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0.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2.40%。

2. 社会效益方面。

(1) 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其中: 季度末执行率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div$ 季度末序时进度 $\times 100\%$

根据我局 2021 年预算情况执行, 我局 2021 年 1-3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2.66%, 一季度执行率为 $(2.66\% \div 25\% \times 100\%) = 10.64\%$; 1-6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15.88%, 二季度执行率为 $(15.88\% \div 50\% \times 100\%) = 31.76\%$; 1-9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72.67%, 三季度执行率为 $(72.67\% \div 75\% \times 100\%) = 96.89\%$; 1-12 月资金进度执行率为 91.87%, 四季度执行率为 $(91.87\% \div 100\% \times 100\%) = 91.87\%$;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10.64\% + 31.76\% + 96.89\% + 91.87\%) \div 4 = 57.79\%$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 我局紧紧围绕“三大攻坚行动”工作部署,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始终把民生工作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 千方百计把基点工作做“实”、重点工作做“细”、难点工作做“好”,

千方百计解民忧、惠民生、聚民心，合作区统战社会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飞跃。

（3）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21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履职效果方面。

我局 2021 年完成了三大大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事项，：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机遇，统筹编制规划计划；加大民生工程建设，提升市民幸福指数；推进机制体制调整，有效提升履职水平。为乡村振兴、土地整备和重大项目的开展提供民生保障。

①担当作为落实政策，突破社保医保办理难困局。一是把好“关键点”，全力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二是护好“一片林”，成功办理公职人员参保补缴。三是织好“一张网”，全面完成年度社医保征缴工作。四是架好“高压线”，扎实推进工伤预防工作。

②持之以恒补齐短板，劳资就业服务效能显著提高。一是提升技能、搭建平台保就业稳定。二是源头治理，抓好劳资纠纷调解工作。

③竭力改善民生服务，兜底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一是民政兜底保障工作取得突破。二是尽心尽力优化服务水平。三是严格规范抓好基层治理。四是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④创新开展统战工作，民族宗教管理逐步规范。一是依法依规，严抓落实，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二是关怀备至，密切协作，坚定民族团结发展路线。三是立足实际，探索破局，提升港澳统战工作水平。

⑤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有力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一是多措并举，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二是广泛开展节日走访慰问。三是持续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5. 公众满意度方面。

2021 年度，我局持续拓展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按照指定好的机制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2021 年度，我局共办理群众劳动纠纷信访案件共 589 宗，截止至 2021 年年底，信访案件共办结 589 宗。社会群众对我局的履职满意度和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详见上述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对应改进措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附件 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	-	-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	-
				范 性		的原则和要求。 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 标 设 置	1 5	绩 效 目 标 完 整 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 要求编报项目绩效 目标，是否依据充 分、内容完整、覆盖 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 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 止。	8
				绩 效 指 标 明 确	7	部门（单位）设定的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细化、可量化，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整体绩效目标的 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 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 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	-	-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	-
				性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 门 管 理	2 0	资 金 管 理	8	政 府 采 购 执 行 情 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	-	-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	-	-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	-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	-
				用率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	-
				率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	-
				率		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
				重点工作完成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	-	-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	-
				情 况			
				项 目 完 成 及 时 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9
		效 果 性	2 0	社 会 效 益、 经 济 效	2 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	-	-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	-
				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	-	-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名 称	参 考 分 值	-	-
				情 况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80\%$的，得 1 分。	6
合计							96.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